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③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④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了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已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② A/41/534。

③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④ 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41/7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⑤现况的报告,⑥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具有价值,并且在尽早结束这种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这些规则,

考虑到有必要巩固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特别考虑到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敌对行动影响,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社和民防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欣慰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欣慰地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⑦几乎已获普遍接受;

2. 但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事实;

3. 呼吁《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尽早也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⑤ A/41/535。

⑥ A/32/144, 附件一和二。

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特别有此需要，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对于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有必要加以编纂和逐渐发展，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⑥的重要性，

1. 促请还没有就该分析性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提出其意见和评论；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着手审议采用什么最适当的程序来完成拟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并审议授权哪一个机构执行这项任务，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后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⑥A/39/504/Add.1, 附件三。